

附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单位的荔湾区信联路30号二楼室内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、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供应商	金额（元）	所占比例
1	本企业提供的工程、服务				
2	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			
3	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			
4	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				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友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
注：如报价人提供的工程、服务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时，请将该企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一并提供，否则该部分工程和服务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。